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1月7日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志刚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该议案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企业盈利能力。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27,6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贷款，使用10,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该议案的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。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,098.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1年1月20日